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 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骑继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祁康三街 1 号，即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北面，中心坐标：E113° 23'5.88"，N22° 44'2.66"，全厂总用地面积 70368.5 m²，总建筑面积 36054.21 m²。本次扩建项目为医疗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处置工艺为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依托现有回转窑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15t/d（4500t/a）。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依托现在全部保留不变，主要新增医疗废物进料、消毒清洗设备，主要包括有医废周转箱进料提升机 1 套、医废周转箱隧道式清洗机 1 套和车辆清洗系统 1 套。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时间不变，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新增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未验收数量	位置
1	医废周转箱进料提升机	1. 提升高度：12m；2. 挂桶方式：2 个 240L 桶；3. 载重量：150-200kg；4. 周转速度：20-36 桶/h；5. 提升速度：6-15m/min	1 套	1 套	0 套	回转窑焚烧车间
2	医废周转箱隧	1. 设备尺寸：8m*2m*3m；2. 清洗效	1 套	1 套	0 套	



新嘉峰

陈伟佳

王瑞欣

何丽丽的

李第

李第

王中全

王中全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未验收数量	位置
	道式清洗机	率：100 桶/h； 3. 功率：35KW； 4. 材质：304 不锈钢				
3	车辆清洗系统	1.水流射程 15m； 2.功率： 7.5kW	1 套	1 套	0 套	洗车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 年 1 月 2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4）0001 号；

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变更，排污证编号为 9144200MA5414NL4N001V；

2025 年 9 月 15 日，项目应急预案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

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永强

黄伟帆

王敏强

何丽丽

李永强

王忠全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内容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包括湿法脱酸废水、捞渣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周转箱清洗废水。

(1) 湿法脱酸废水

项目烟气湿法脱酸系统采用预冷塔+碱洗塔两级处理工艺。进入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

(2) 捞渣废水

捞渣废水进入高盐废水收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砂滤+三效蒸发”处理工艺预处理，蒸发冷凝废水进入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

(3) 车辆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

(4) 地面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地面清洗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

(5) 周转箱清洗废水

扩建项目周转箱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

(二) 废气

(1) 回转窑焚烧烟气

进入焚烧炉的废物经焚烧后，产生有回转窑焚烧烟气，回转窑焚烧烟气经“SNCR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湿电除尘+GGH烟气换热+SGH烟气加热+SCR脱硝”处理后，由50m高P1排气筒排放。

(2) 污水处理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废气经风管收集至现有“碱液喷淋+UV除臭+活性炭

张瑞峰
黄伟中

王树华

何丽丽
第3页共7页

李军
李军

王中
王中

56

吸附”处理恶臭污染，处理达标后，P7 排气筒排放。

(3) 固态辅料装卸废气

扩建项目辅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废气，装卸废气无组织排放。

(4) 卸料暂存废气

医疗废物卸料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经收集管引入焚烧炉协同处理。

(三) 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料提升机、隧道式清洗机等设备，扩建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基础减振，焚烧车间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使工人可以在隔音消声性能好的操作间控制室内工作，扩建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水处理污泥和盐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见下表。

表 3-1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回转窑炉渣	HW18	772-002-18	374.4	炉渣	重金属、二噁英类	1 天	T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回转窑飞灰	HW18	772-003-18	340.9	飞灰	重金属、二噁英类	1 天	T	
3	盐泥	HW49	772-006-49	263	盐分	重金属	1 周	T	
4	污泥	HW49	772-006-49	31	污泥	重金属	1 周	T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焚烧烟气经“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湿电除尘+GGH 烟气换热+SGH 烟气加热+SCR 脱硝”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第 4 页 共 7 页
何丽丽 李平 王佳 尹金 孙金 孙金

(GB18484-2020) 标准限值的要求;

污水处理废气经风管收集至现有“碱液喷淋+UV 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污染,处理后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湿法脱酸废水、捞渣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新增废水总量为 $18.5\text{m}^3/\text{d}$ ($4640.5\text{m}^3/\text{a}$),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外排废水。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所监测的噪声(昼间、夜间)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HJ 516—2009)中相关规定。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5、根据现场情况,建设单位已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检测结果表明:在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 80%以上的情况下,项目产

黄伟明
郭初望

王仕佳

第 5 页 共 7 页
何丽如

李军文
郭金要

陈金斌

王佳

生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期）医疗废物增类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4]0001 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HCl、SO₂、NO_x、HF、Hg、Pb、Cd 等其他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签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何丽丽	何丽丽	13637528472	建设单位
2	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晓文	谭晓文	17303038856	建设单位
3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李争义	李争义	1880875775	专家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王忠全	王忠全	139240996206	专家
5	广州蓝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吴文威	吴文威	13286327082	专家

何丽丽

谭晓文

李争义

王忠全

吴文威

第 6 页 共 7 页

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佳	王晓佳	15976563734	监测单位
7	广东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彭嘉鸣	彭嘉鸣	13049133665	监测单位
8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王佳	王佳	1802210505	验收组织单位
9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郭冬奕	郭冬奕	13169861363	验收组织单位
10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黄伟恒	黄伟恒	16675898878	验收组织单位



